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05破申42号

申请人：成都市恒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天平村五组**168**号。

法定代表人：许献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怡瑾，四川升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霞，四川升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华达通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5-17**号一单元**5A5**号。

法定代表人：罗友金。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勇，四川国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晓婷，四川国参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成都市恒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四川华达通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成都市恒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四川华达通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成都市恒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撤回

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成都市恒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四川华达通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隋	婧
审	判	员	张	宇
审	判	员	陈	露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秦志红
书	记	员		李卓桐